

壹、刑事罰

一、競選(罷免)言論違法

選罷法第55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選罷法第93條	違反第55條第1款規定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2款規定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3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總統選罷法第49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總統選罷法第79條	違反第49條第1款規定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2款規定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3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相關法律規定〉

刑法第151條、第153條、第155條、第305條、第309條第1項、第310條、第312條、第313條。

〈行政解釋〉

法律問題：

選罷法第86條（現行法第93條）第1項中段規定：違反第54條（現行法第55條）第2款之規定者（即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又第87條（現行法第94條）前段規定：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此之所謂聚眾、暴動，其界限如何？

研究結論：

聚眾以後有暴力的行為構成暴動，沒有暴力的行為聚眾。而所謂聚眾乃指於公眾得出入之處所，聚集不特定的多數人，隨時有增加的狀態而言。（法務部檢察司法75檢（二）字第989號函復臺高檢）

二、暴力介入選舉或罷免

(一) 公然聚眾暴動罪

選罷法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總統選罷法第80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連署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 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罪

選罷法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總統選罷法第81條	

(三) 公然聚眾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罪

選罷法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總統選罷法第	

82條	幣3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	---

〈行政解釋〉

法律問題：

候選人甲於公職人員選舉開票完畢之際，主張某開票所管理人員有違法作票嫌疑，乃率眾包圍該開票所以脅迫方法阻止管理人員將選票、開票統計表等物運離開票所，某甲是否觸犯刑責？

研究結論：

開票所管理人員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開票完畢後依法應將選票、開票統計表等送交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甲聚眾以脅迫手段阻止管理人員行使職務上之行為，係觸犯刑法第136條第1項之罪嫌。惟甲如有妨害選舉之意圖，則應成立選罷法第87條之2（現行法第96條）第1項後段之罪嫌。（法部檢察司法78檢（二）字第781535號函）

(四) 以強暴脅迫妨害他人競選罪

選罷法第9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1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總統選罷法第8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司法判解〉

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32號判決要旨：

選罷法第98條第1項第1款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罪，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旨在保障候選人公平競爭，而觀諸其犯罪構成要件，其中「他人」並未限制以實際上已經向主管機關登記為候選之人為限，其犯罪之時間，亦不以在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限。

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627號判決要旨：

農會法第47條之3第1項「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其立法目的無非在杜絕任何選舉舞弊，以達選舉之公平、純潔及安全。法文所謂「其他非法方法」固係強暴、脅迫之補充規

定。然立法所以禁止強暴、脅迫之方式為選舉活動之進行，乃因該行為足以影響候選人或選舉權人自由行使其競選或選舉權之意志決定，是所謂「其他非法方法」應係指強暴、脅迫以外其他凡足以影響候選人或選舉權人自由意志決定之非法行為而言，不以完全壓抑其自由意志為必要，俾能杜絕選舉弊端。

(五) 以強暴脅迫妨害他人連署罪

總統選罷法第8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1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妨害他人依法為被連署人連署者。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六) 以強暴脅迫妨害他人罷免罪

選罷法第98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1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總統選罷法第85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1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同意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同意者。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七) 聚眾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罪

選罷法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

〈司法判解〉

-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7年度上更（一）字第378號刑事判決要旨：

選罷法第94條第1款（即現行法第107條第1款）之規定，自應定位為學理上所謂之「抽象危險犯」。亦即僅須罷免案經提議後至投票結束期間，聚集與被罷免人政治立場相對之多數人在被罷免人住、居所出入所必經之門戶，使群眾處於隨時可能引發衝突並激化罷免案之進行情況下，即應認有上開所論之潛在危險性。無論該等群眾有無實際暴行，且不以

被罷免人或其家屬等人行動自由遭限制之實害發生為必要。又利用被罷免人住居處四周環境之地形地物所形成之障礙，聚集不特定之多數人在被罷免一、人住、居所出入所必經之門戶，亦可達包圍之目的，自無庸以所聚集之不特定多數人將被罷免人住居處四面合圍為必要。

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961號判決要旨：

修正前選罷法第94條(即現行法第107條)之妨害罷免案件進行罪，以聚眾包圍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者；或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者為其犯罪成立要件。嗣於民國96年11月7日修正施行，於第1款修正增列「聚眾」之構成要件，與第1款同以「聚眾」為其規範要件之一。第1款係對「處所」之保護；第2款則以「人」為保護對象，均係基於保障憲法第17條人民參政權之行使，對違反者所制頒之處罰規定，其立法目的，並無二致。就行為態樣而言，二者雖因規範對象不同致文字相異，然於解釋構成要件文義時，須以立法目的為其基礎，庶求規範效果之一致。因此，第2款對於「人」為保護對象之犯罪構成要件，參酌刑法「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等對人之身體或心理施以強制力，以客觀上充足妨害之情形為已

足，在解釋上，不以被害人達致不能抗拒之程度為必要。則同條第1款規定之「聚眾包圍」，應以行為人集合不特定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情狀，客觀上已造成「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使用上高度障礙之結果即足，非以重層圍住或完全阻絕為必要；且目前社會人之住、居所型態多樣，聚眾包圍之行為，亦不限於合而圍之狀態，祇要能發生包圍之效果同屬之。

(八) 聚眾妨害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罪

總統選罷法第92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對罷免案之進行。
-----------	---

〈相關法律規定〉

一、刑法：第135條、第136條、第140條、第142條、第

149條、第150條。

二、集會遊行法：第5條、第29條、第30條、第31條。

三、農會法：第47條之3。

四、漁會法：第50條之3。

〈司法判解〉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判決要旨：

- (一)刑事法上所稱之「首謀」者，係指在人群之中，為首倡議，主謀其事，或首先提議，主導謀劃之人，其特徵在於動口倡議、指揮他人動手，而與學理上所稱親手犯之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之間，不以商議同謀為必要，此觀刑法第136條第1項後段，將「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分別規範，列為不同類型之犯罪構成要件自明。
- (二)刑法理論上，固有所謂社會相當性原則，然此係指該行為本身，自形式上觀察，要與犯罪構成要件相合致，行為人復無法定之阻卻違法及責任事由，但從實質上評價，依行為當時之社會倫理通念，乃屬相當而得受容許者，或所侵害之法益極其微小，不足破壞社會倫理秩序或影響社會生活之正當或正常運作，無予非難處罰之必要性者，實質仍均得阻卻違法，不應令負刑事責任之情形而言。依原判決所確認上訴人首謀公然聚眾，鼓動情緒，指揮駕車，衝撞法院大門，而妨害警員依法執行維護秩序之公務等事實，本質上即嚴重破壞國家、社會秩序，殊

難謂有何社會相當性可言。上訴人固自稱係基於現場情勢考量而引起，但於法律層面客觀言之，核屬首謀聚眾妨害公務罪之構成要件以外之「犯罪動機」或「犯罪目的」範圍，乃刑法第57條第1款科刑輕重所應審酌之事項，要與刑法理論上之社會相當性原則，迥不相侔。

〈行政解釋〉

一、法律問題：

經依法申請核准之遊行，為前往出發之集結地點，因地理環境使然，而必須行經集會遊行法第6條所列管制地區時，雖無主題之訴求動作，但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仍繼續行進經制止不遵從者，是否構成集會遊行法第29條之刑責？

研究結論：

該集體行進係前往出發集結地所必須途徑，既無訴求動作，應屬「無害通過」，自不在禁止之列，應不構成犯罪。(法務部檢察司法78檢(二)字第781535號函，法務部公報114期，94頁)

二、法律問題：

集會遊行法第30條之侮辱誹謗罪所規定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他人，所謂他人，究竟何所指？

研究結論：

該條文中規定之他人，並不以執行職務之身分為

限，蓋集會遊行法之立法意旨雖在保障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集會結社之自由，惟若濫用該項自由之權利，而以文字或圖畫誹謗或侮辱他人，其主觀上之犯罪意思及客觀上危害程度，遠較刑法上之妨害他人名譽為重，所規定之刑度亦較重，因而本法並將之列為非告訴乃論之罪，為嚴加規範此種犯罪，本罪之犯罪客體範圍，應以從寬解釋為妥適。（法務部檢察司法78檢（二）字第781535號函，法務部公報114期，94-95頁）

三、法律問題：

集會遊行法第31條規定妨害合法集會遊行罪，所謂「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究何所指？

研究結論：

只須形式合法者，即屬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如行為人予以妨害即成立本罪。如解為必須包括實質之合法在內，則因見解不同易生糾紛，亦違背法律旨在保障集會遊行之真意。而所謂形式合法者，祇要取得主管機關發予之集會遊行許可通知書即可。惟在主管機關依規定命令解散後，則其已非屬合法之集會遊行，如行為人予以妨害，除視其情事成立其他相當罪名外，即非可繩以本罪。（法務部檢察司法78檢（二）字第781535號函，法務部公報114期，95頁）

四、法律問題：

某團體經甲地警察分局申請核准在該轄區內遊行，嗣該團體逾越上開核准路線而擅自遊行至乙警察分局轄區內，此時乙警察分局即予命令解散制止仍不遵守，則首謀者得否依集會遊行法第29條之規定課以刑責？

研究結論：

某團體既未在乙警察分局申請核准遊行，依同法第25條即視之為未經許可之遊行，乙分局依同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為主管機關，其命令制止為有效，首謀者應課以刑責。（法務部檢察司法78檢（二）字第781535號函，法務部公報114期，96頁）

五、法律問題：

甲團體之成員A，於乙團體合法舉行集會之場所附近，張貼或懸掛挑釁乙團體之標語或圖畫，是否為集會遊行法第5條所指之「其他非法方法」而構成同法第31條之罪？

研究結論：

我國自宣告解嚴後，組織政黨合法化，在敵對政黨或團體舉行集會遊行時，張貼或懸掛挑釁性之標語或圖畫毋乃為正常現象，且此舉對合法集會遊行並未臻於妨害之程度，核與集會遊行法第31條構成要件不符。（法務部檢察司法78檢（二）字第781535號函，法務部公報114期，97頁）

六、法律問題：

某地黨部負責人甲，未申請許可，擅在公共場所非法集會，事前並廣召多人參與，屆時有乙、丙、丁等多人雖知未申請許可，惟仍上台各發表約5分鐘之公開演說，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從，問乙、丙、丁等人是否違反集會遊行法第29條規定？

研究結論：

按集會遊行法第29條之處罰，以首謀者為限，其他參與集會遊行，並無處罰之規定，所謂首謀係指首倡謀議而言，本件首謀係甲，乙、丙、丁既僅參與集會而已，自不得加以處罰。（法務部檢察司法78檢（二）字第781535號函，法務部公報114期，99頁）（司法院（81）廳刑一字第16290號亦同此見解）惟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矚上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則認包括「凡於集會現場參與指揮群眾，並居於領導地位之人亦應屬之」。

七、法律問題：

刑警某甲於合法之遊行中，在尚未有若何犯罪行為發生前，即使用攝影機針對所有參加遊行之人進行全程錄影蒐證，致引起明知其警察身分之參加人某乙不滿，出面制止某甲之攝影行為。某甲拒絕後，某乙竟動手扯落某甲上衣鈕扣5只。本案若經某甲合法告訴，某乙應負何刑責？

研究結論：

某乙應成立妨害公務罪。刑事訴訟法固規定司法警察在「知有犯罪嫌疑者」，得蒐集證據。然警察權之行使，並不僅限於「偵查犯罪」之業務，尚及於「預防犯罪」及「防止一切危害」（警察法第2條及第5條第4款參照），為達成某些法定任務，警察自得本其行政作用從事一切必要之防範措施，這其中包括極可能犯罪之場所（例如毒販出沒之地）或場合（例如室外集會或遊行）事先錄影蒐證。故本案某甲之全程攝影行為，在刑事訴訟法雖無依據，但可由警察法尋獲法理依據。其既係「依法執行職務」，某乙即應成立妨害公務罪、毀損罪，二罪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應從一重處斷。（法務部檢察司法78檢（二）字第781535號函，法務部公報114期，101-102頁）

八、法律問題：

集會遊行法第29條規定，集會遊行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依據刑法第149條規定，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3次以上而不解散者，首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常見有些集會、遊行，經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且其目的雖在意圖為強暴脅迫，但並未付諸實際行動，而只是人潮麋集，擂鼓吶喊（已給人強暴脅迫

之感覺)此時首謀者既違反集會遊行法，又觸犯刑法，究應以何種法律為優先適用？

研究結論：

就命令不解散罪而言，刑法之規定為全部法，集會遊行法之規定為一部法，應依全部法優於一部法之原則，優先適用刑法。(法務部檢察司法78檢(二)字第781535號函，法務部公報114期，102頁)

註：刑法第149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3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8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

九、法律問題：

對違反集會遊行法之非法集會遊行，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2次以上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者，其首謀者得否依集會遊行法第29條予以處罰？

研究結論：

不成立犯罪。蓋集會遊行法第29條既將「解散」、「制止」併列，顯見二者行為態樣不同，自不得將第2次以後之解散命令解為制止行為。(法務部檢察司法78檢(二)字第781535號函，法務部公報114期，103-104頁)

十、法律問題：

某甲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首謀聚眾分成三梯隊，同時於某分局轄內A、B、C三地非法集會演說訴求相同主題，經該分局分別命令解散而不解散，繼續舉行，復經制止而不遵從，問：甲犯集會遊行法第29條之罪，係實質上一罪（接續犯）抑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

研究結論：

甲雖僅有一首謀犯意，惟分別於A、B、C三地同時非法集會，均已妨害該等地區之社會秩序，且各處之非法集會亦均符合集遊法第29條之犯罪構成要件，顯係一行為犯數罪。（法務部檢察司法78檢（二）字第781535號函，法務部公報114期，104頁）

十一、法律問題：

某甲未經向主管機關許可，擅自舉行問政說明會，經警方依法警告，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次經警方制止，旋稱集會結束改記者會名義，依同樣方式在同一時地繼續集會，警方即直接加以制止，某甲未即遵從解散，問某甲有無罪責？

研究結論：

某甲於問政說明會經警依法警告、命令解散並予制止後，如確未遵從，僅名義上改稱為記者會而繼續集會者，以肯定說為當。（法務部檢察司法80檢（二）字第1489號函覆臺高檢，法務部公報138期，54-55頁）

三、金錢介入選舉

(一) 對候選人行賄罪

選罷法第97條 第1項、第3 項、第4項	1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
總統選罷法第 84條第1項、第 3項、第4項	3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4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 對黨內提名候選人行賄罪

選罷法第101 條第1項前 段、第2項、第 3項	1 政黨辦理第2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97條第1項之行為者，依第97條第1項規定處斷。 2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

總統選罷法第89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	1 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84條第1項之行為者，依第84條第1項規定處斷。 2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

(三) 候選人受賄罪

選罷法第97條第2項、第3項、第4項	2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總統選罷法第84條第2項、第3項、第4項	3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4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行政解釋〉

一、法律問題：

某里現任里長某甲，欲參加該里本屆里長改選，尋求連任。甲風聞該里里民某乙亦將競選，甲遂對乙

稱：願支付新臺幣30萬元予乙，請乙放棄競選，但如乙支付新臺幣10萬元予甲，甲願放棄競選，均為乙所拒絕。問甲所犯何罪？

研究結論：

甲之主觀上，僅有就行求賄賂及要求賄賂二者中，選擇其一為之之意思，復於同時同地行求賄賂及要求賄賂，其行為無法割裂，應認甲僅有一行為，而犯上開二罪名，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之例處斷。

（法務部檢察司法75檢（二）字第1665號函覆臺高檢，法務部公報79期，94-95頁）

二、法律問題：

候選人甲與候選人乙約定，甲提出新臺幣3萬元做為同村道路擴寬工程款，乙即放棄競選，甲、乙是否構成選罷法第89條（現行法第97條）之罪。

研究結論：

賄賂不必親收，亦不必歸己，乙既因甲期約提出3萬元道路擴寬工程款而放棄競選，即屬期約賄賂而許以放棄競選。故應構成選罷法第89條（現行法第97條）之罪。（法務部檢察司法80檢（二）字第1707號函）

三、法律問題：

甲於79年間，登記參選某村第14屆村長，嗣得知乙亦前往該鄉公所，登記參選該村村長，為期能同額

競選而順利當選，竟透過丙、丁2人出面協調，要乙放棄競選，經協議結果由甲提出：1、提供新臺幣20萬元及4年村長薪資做為村內之公益活動經費；2、每年農曆8月2日舉辦前往高雄市某聖公媽廟進香之戶長自強活動為條件，乙同意接受該條件之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並由丙、丁出任見證人，於同年5月16日簽立協議書為憑。乙即於當日撤回登記申請書，撤回村長候選人登記放棄競選，甲並因之於當次選舉順利當選該村村長。甲、丙、丁是否共犯修正前動員戡亂時期選罷法第89條（現行法第97條）第1項之罪嫌？乙是否涉犯同條第2項之罪嫌？

研究結論：

前開選罷法第89條（現行法第97條）所稱之不正利益，並不以經濟上利益為限，舉凡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有形無形利益均屬之。而公職人員之選舉，重在選賢與能，選罷法第89條（現行法第97條）第1、2項之罪，於69年制定伊始，其立法理由揭禁「為革新選舉期間『惡性讓賢』之不良風氣」，72年修正立法理由復明示為「貫徹防止金錢介入搓圓仔湯之弊端」。本件約定由甲提供金錢20萬元及4年村長薪資為條件，使乙因而許以放棄競選，撤回村長候選人登記，造成同額競選，甲輕易順利當選，顯與上開立法理由有悖。而乙雖未直接獲得甲所提供之金錢，但其藉此表態本身對該村公益事業之關心與奉獻，博取熱心公益之令譽，而

獲得村民之好評與擁戴，提高其聲望，此即獲得無形之利益。且候選人以支付金錢為條件，使其餘參選人退選，造成同額競選，此種行為與支付金錢向選民買票，何以別乎？本件甲、乙、丙、丁係犯上開各該罪，應無置疑。（法務部法（80）檢（二）字第1707號函）

（四）黨內提名候選人受賄罪

選罷法第101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	1 政黨辦理第2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97條第2項之行為者，依第97條第2項規定處斷。 2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總統選罷法第89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	1 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84條第2項之行為者，依第84條第2項規定處斷。 2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

(五) 對投票權人行賄罪

1.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	選罷法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3項	1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總統選罷法第86條第1項、第2項、第3項	2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 直轄市、縣（市）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	選罷法第100條第1項、第3項、第4項	1 直轄市、縣（市）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

主席及副主席選舉		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 3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4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	--

〈相關法律規定〉

- 一、刑法：第144條。
- 二、農會法：第47條之1、第47條之2。
- 三、漁會法：第50條之1、第50條之2。

〈司法判解〉

- 一、36院解3703：

候選人於投票時以車輛接送選舉人或為備餐，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者，自屬違法。

- 二、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893號判例：

選罷法第90條之1（現行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為構成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且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

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23號判決要旨：

(一)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罪，係以對「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不論何階段之行為態樣，行為人均須對於有投票權之人為之，始該當上開條項之罪。又刑法第28條排除陰謀犯、預備犯為共同正犯，其修法原理乃數人雖於陰謀、預備之階段有共同參與之行為，惟於著手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前，即已脫離者，對犯罪結果如令負共同正

犯刑責，實有悖於平等原則，且與一般國民感情有違，故確定在「實行」概念下之共同參與行為，始成立共同正犯。而上開排除之「預備共同正犯」，係指法無處罰預備犯之情形而言，如法律已將預備階段獨立成罪者，其共同參與該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仍應論以該罪之共同正犯。預備犯「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罪者，選罷法第99條第2項有處罰之明文規定，則共同實行該犯罪者，自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上訴人係以一行為同時為交付賄賂、行求賄賂、期約賄賂及預備行求賄賂罪，屬實現同一投票行賄犯罪事實之不同階段，其行為目的既屬相同，且係侵害同一選舉公正之法益，仍應視為實現一個犯罪構成要件，依接續犯論以情節較重之投票交付賄賂罪包括之一罪。原判決並無認上訴人與其他共犯成立預備共同正犯，且縱上訴人僅成立預備投票交付賄賂罪，依上述說明，仍得成立該罪之共同正犯，原審並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四、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181號判決要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規定目的即為確保選舉人不受其他因素介入影響其選舉自由意志，核

其性質，要屬「抽象危險犯」之規範，其犯罪成立與否，當不待現實危害之發生，法院應詳就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及共犯犯意聯絡等心理狀態、行為時之客觀情事，本於邏輯推理為綜合判斷，且須異時異地，衡以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作為論斷之基礎，苟認為行為人所為對選舉人秘密投票暨國家正當選舉程序法益有侵害之危險者，即可認為犯罪，尚非以該等財物或不正利益之交付，必須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亦或收受者確已承諾或進而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為其判斷標準，是縱投票人（即選民）原有要票選某候選人之意願，而行為人仍對該投票人（即選民）交付錢財或不正利益，交付者應仍屬構成賄選。

五、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12號判決要旨：

（一）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即學理上所稱「上訴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惟同條項但書另明定，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因此我國刑事訴訟法係採取相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僅禁止上訴審法院為較重之刑之宣告，不及於被告之不利益事實之認定與法律之適用，一旦有前揭但書情形，即可解除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上訴審法

院自能重新宣告符合罪責程度之較重刑罰，俾合理、充分評價行為人之犯行，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接續犯因屬於包括之一罪，故法律上就全部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惟接續犯既係為達單一犯罪目的而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所為之每一舉動均足以達成侵害同一犯罪法益之目的，故其行為次數之多寡，與處罰所適用之法律，就形式上觀察，雖無差異，但實質上其法條所蘊含刑罰輕重之程度，顯有不同。又第二審法院採覆審制，應就第一審判決為完全重覆之審理，第一審漏未審判之部分，如屬裁判上或實質上之一罪，基於審判不可分之原則，自應就全部事實加以審理。本件原審及第一審均認定上訴人基於選舉當選之目的，反覆或同時向有投票權之人預備、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 (二)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實行預備行求、行求或交付賄賂之次數，較第一審認定者超出62次之多，雖原判決認定附表三編號15、16部分僅達預備行求賄賂階段，另就附表一編號1至8、附表二編號1至9部分，剔除部分共犯參與，均較第一審法院認定已達交付賄賂或有多數人參與之程度稍輕，然綜合以觀，原審認定犯罪情節已較第一審所認為重，實質上其適用法條所蘊含

刑罰輕重之程度，顯有不同，則第一審判決適用之接續犯刑罰法條，實質上即難謂當，原審將之撤銷改判，量處較第一審判決所諭知之刑度為重之刑，並敘明無悖乎上訴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理由，經核與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規定無違，亦無判決理由不備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六、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393號判決要旨：

- (一)刑罰有關投票行賄、受賄罪之規定，旨在防止賄賂或不正利益介入選舉，維護選舉之公平與純正，而採取預防性質之規範措施，故選罷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均規定只要向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犯罪即已成立，至於有投票權人日後是否為其投票權之不行使或一定行使，或因故喪失投票權而不能行使，皆非所問。依其立法本旨，行為人依據選舉結果已知其當選為議員或代表，而認知其具有正、副議長或正、副主席選舉之投票與候選資格，並預期於宣誓程序後即得為投票權之不行使或一定行使，則其本此因果歷程必然實現之認知與預期著手對其他當選人實行賄選行為，則於期約、收受賄賂之其他當選人因宣誓就職成為現實之有投票權

人而完成犯罪時，基於對向犯之犯罪性質，行為人自亦成立期約、交付賄賂罪，不因事後行為人因知悉檢調偵辦故不予宣誓就職，或因受羈押致不及宣誓就職而有所影響。

(二)本件原判決說明林○山於當選區民代表後，已預期其經宣誓程序後即得參與代表會正、副主席之選舉，進而本於此認知與預期，與具有犯意聯絡之呂○雄對朱○益為期約賄賂，則於朱○益宣誓就職而為現實之有投票權人時，林○山已該當選罷法第100條第1項之期約賄賂罪，嗣後縱因其遭逮捕、羈押而無法如期宣誓就職，亦無從解免其犯意等旨，因而認原審辯護人所辯林○山並未宣誓就職即不該當期約賄賂罪云云為不可採，即無林○山上訴理由所指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是林○山之上訴理由，並未依據卷內整體資料而為具體指摘，尚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七、最高法院9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查刑法第143條、第144條有關投票行賄、受賄處罰之規定，旨在防止金錢之介入選舉，以維護選舉之公平與純正。惟近年來選風惡化，候選人為求當選，乃競相提早賄選活動，尤其縣市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正副議長候選人每提前於縣市議員選舉之前，即對於有意參選之人預為賄賂或資助競選經費，並

均約定於其等當選後投票選其為正副議長，甚為常見。類此提前賄選行徑，敗壞選風尤甚，亟待依刑法相關之規定加以規範。若猶拘泥於狹隘之字義解釋，謂刑法第143條、第144條所謂之「有投票權之人」，須一律以行賄、受賄時已現實具有「有投票權人」之資格者為限，而排除其中於行賄、受賄當時尚未取得投票權，惟事後已取得投票權之人於其外，則類此提前賄選之行為，法律即無從予以約制處罰，無異鼓勵賄選者提前為之，以為脫法，顯非立法本意。而上述正副議長選舉之賄選情形，其提前賄選之雙方，於行賄、受賄當時，均預期以行賄之對象或受賄之主體將來當選縣市議員取得投票權時，再履行投票選舉行賄者（或特定之人）為正副議長，始達成雙方約定之條件，而完成其犯罪行為。故於行賄、受賄時，雖尚未當選議員，非屬現實的「有投票權之人」，惟此係著手賄選之實施，待日後果當選縣市議員而取得投票權時，犯罪構成要件即屬成就，而成為現實的「有投票權之人」。此原在賄選者之預期及其犯意之範圍內，均為其犯罪行為內容之一部，並不以其賄選在先，當選在後，而影響其犯罪之成立。準此，縣市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於行賄受賄當時，其行賄之對象或受賄之主體，雖尚未當選縣市議員，但於事後選舉揭曉結果，其已當選為縣市議會議員而取得投票權者即與刑法第143條、第144條規定「有投票權之人」之要件該當。

〈行政解釋〉

一、法律問題：

某甲係某村長候選人乙之至交好友，時相往來，支持乙競選，村人盡知，於競選活動期間，在某丙住宅大廳將新臺幣300元交付丙時，當場為警查獲，經查某甲身上帶有百元券180張，經驗判斷，顯違常情，惟據某丙陳稱：「某甲付款時，並未表示將選票投予三候選人中之任一候選人，僅稱拜託！拜託…」等語，某甲亦如是認，事實亦確如此。問甲是否為妨害投票之現行犯，得依法予以逮捕？檢察官是否得當場對甲實施搜索、扣押？

研究結論：

某甲為妨害投票罪之現行犯，得依法逮捕之。檢察官並得依法實施搜索、扣押。按刑法第144條之規定，固須有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及約為一定行使之行為，始足當之。惟自上開某甲將300元交付某丙及身帶百元券180張等情以觀，客觀上顯足認定其有約某丙為一定行使之犯意，其既於犯罪後即時被發覺，自屬現行犯，得依法逮捕，實施搜索、扣押。
（法務部檢察司法75檢（二）字第1665號函復臺高檢，法務部公報79期，90頁）

二、法律問題：

某甲為參選縣議員，於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透

過里長乙之安排（由乙出名），以自強活動名義，招待有投票權之里民（不特定人）環島遊玩1週，每位里民只負擔少額車費外，餘額費用（含食宿費用）均由甲負擔，並為參加旅遊者所知情。假設1. 除向參加者口頭祝福旅遊愉快外，並未表明參選或散發競選傳單或口頭請求支持之舉動；2. 僅向參加者表示參選意願或散發競選傳單，並未有口頭請求支持之拉票行為；3. 甲除向參加者表示參選意願或散發競選傳單外，並為口頭請求支持之拉票行為。試問甲上述行為是否構成犯罪？

研究結論：

依常情言，一般人除有特定目的外，甚少會對不識之人為旅遊之資助。本件參加者既已知悉某甲欲參選縣議員，則某甲上開3項行為應認係屬「明示」或「默示」要求參加者投票給其本人，而構成刑法第144條之罪責。（法務部檢察司法84檢（二）字第1837號函，法務部公報185期，96頁）

三、法律問題：

公職候選人某甲於助選期間，為促使有投票權人聚集其政見會場，特於政見會結束前舉辦有獎徵答，答對者可得自行車1輛，共送出5輛自行車。問某甲是否成立刑法第144條投票行賄罪？

研究結論：

按政見會無不以籲請選民投票支持為目的，則某甲

既於會場送出5輛自行車，姑不論其送車之形式為何，均屬向選民行求賄賂而約定其投票支持，應成立投票行賄罪。（法務部檢察司法84檢（二）字第1837號函，法務部公報185期，99頁）

四、法律問題：

某甲為鄉長候選人，為求勝選，於競選期間每日在其競選辦事處前，擺設流水席任人吃喝。某甲是否構成投票行賄罪？

研究結論：

按刑法上之投票行賄罪，須行為人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始足當之。某甲擺設流水席有無對有投票權之人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應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之。（法務部檢察司法84檢（二）字第1837號函，法務部公報185期，99頁）

五、法律問題：

某甲係市長候選人，為競選造勢，於競選傳單上印有懸賞1萬元公開徵求另1候選人市長任內施政舞弊等字樣，某甲是否沒有刑責？

研究結論：

某甲僅係在宣傳之文件上印有懸賞徵求對手市長任內之施政弊端，並無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項，

且對於提供資料者予以獎賞亦非行求、期約要投票權人為一定之行使，此項行為尚難構成選罷法第92條（現行法第99條）、刑法第144條之罪責，應無刑責。（法務部檢察司法84檢（二）字第1837號函，法務部公報185期，100頁）

六、法律問題：

某甲為市議員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在選區舉辦募款餐會販售餐券，每張500元，惟餐券存根聯得於某甲當選後向競選辦事處兌領5倍之現款。某甲是否涉有刑責？

研究結論：

某甲於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募款餐會，當日所募得之款項應係眾人所捐助給某甲之競選費用，而某甲宣佈餐券存根，得於伊當選後持以兌領5倍之現款，顯然以販售餐券為手段，而真正之目的係對於有投票權人以5倍之現款「期約」賄選，圖使有投票權人將選票投給某甲，應構成刑法第144條之罪責。（法務部檢察司法84檢（二）字第1837號函，法務部公報185期，100頁）

七、法律問題：

甲為立法委員候選人，在某國民中學大禮堂舉辦摸彩晚會，而摸彩之獎品均由甲出資購買，獎品有福特汽車、電視、電冰箱等物，每個獎品均附有甲候

選人之競選宣傳單並公開請求參與摸彩之人惠賜1票，而參與摸彩之人大部分是有投票權之人，是否成立刑法第144條之罪？

研究結論：

所謂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369號判例參照）本案摸彩之獎品既係甲出資，且附候選人宣傳單，又請參與摸彩者惠賜1票，核與刑法第144條構成要件相符，認應成立該條之罪。（法務部檢察司法84檢（二）字第1837號函，法務部公報185期，100-101頁）

八、法律問題：

某甲係縣議員候選人，與同為候選人之某乙競爭激烈，得知丙地之選舉人均為某乙之支持者，某甲為求順利當選，乃以每票新臺幣1,000元收購丙地選民之身分證致其不能前往投票。某甲是否構成投票行賄罪？

研究結論：

按刑法第144條之投票行賄罪，係對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其犯罪構成要件。又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為選罷法第21條（現行法第18條）第1項所明定。某甲明知丙地選民支持某乙，投票時定會投給某乙，故花錢收購丙地選民之身分證，使之無法領取選舉票投

給某乙，以減少某乙之得票數，相對增加自己當選之機會，故某甲之行為合於「約定」不行使投票權之投票行賄罪。（法務部檢察司法84檢（二）字第1837號函，法務部公報185期，101頁）

九、法律問題：

省議員候選人A，對其選區內之選民B，以代B繳交稅款方式，央求B投其1票，是否構成刑責？

研究結論：

構成犯罪。按「稅款」係以金錢繳納之，本質上得做為「賄賂」之標的。A如以「代繳納稅款」方式，對其選民B央求投其1票，自應構成刑法第144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B如因而允諾投票予A，亦應構成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投票受賄罪。（法務部檢察司法84檢（二）字第1837號函，法務部公報185期，101-102頁）

十、法律問題：

省議員候選人甲，對其選區內之選民乙，以（1）乙可向甲個人辦理小額貸款；（2）甲介紹乙向第三人辦理小額貸款之方式，央求乙投其1票，是否構成犯罪？

研究結論：

（1）、（2）情形均不構成犯罪。按貸款人仍有還款義務，故貸款行為並非「賄賂」或「不正利益」，

故甲、乙均不為罪。但如貸款內容含有其他財產上不當利益則應採肯定說有罪。（法務部檢察司法84檢（二）字第1837號函，法務部公報185期，102頁）

十一、法律問題：

公職候選人某甲於競選期間，為促使有投票權之選民投票支持，特印製列有各候選人姓名之徵答券，普遍散發各選民圈答可能當選者。若選民圈簽某甲可能當選，而開票結果確係某甲當選者，該選民可得獎金新臺幣5,000元，其餘則無任何獎金。問某甲是否成立刑法第144條投票行賄罪？

研究結論：

依某甲上開徵答得獎之規則，選民勢必投票支持某甲並為某甲積極拉票，造成某甲當選之事實，始有得獎之希望。此舉無異以迂迴方式對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應成立投票行賄罪。（法務部檢察司法84檢（二）字第1837號函，法務部公報185期，103頁）

十二、法律問題：

公職候選人某甲於競選期間，為促使有投票權之選民聚集其政見發表會場，以壯聲勢並爭取其投票支持，特於政見會中穿插有獎徵答節目，因題目簡單獎品豐富，與會選民幾乎人手1獎。問某甲是否成立刑法第144條投票行賄罪？

研究結論：

按政見會均以籲請選民投票支持為目的，則某甲以散發獎品方式請求選民支持，且獎品多達人手1獎而非象徵性、點綴性、助興性之給獎，顯有向選民行求賄賂而約定其投票支持之意，縱選民未承諾支持，仍無礙於投票行賄罪之成立。（法務部檢察司法85檢（二）字第1640號函）

十三、法律問題：

選罷法第90條之1（現行法第99條）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該條即俗稱之買票罪，在刑法第144條亦有類似規定，惟該買票之行為人身份有無限制？是否限於登記為候選人後或包括未登記前但已表明有意參選之人？

研究結論：

按刑法第144條及選罷法第90條之1（現行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既未對犯罪行為之時間及行為人之身分設有限制，則行為人祇要對有投票權之人有具體之投票行賄行為，即須負各該條之罪責，至於個案是否成立犯罪，應依具體情節認定之。（法務部85年2月26日法85檢（二）字第0470號函參

十四、法律問題：

李大明係立法委員候選人，於競選期間，發給支持其參選之人每人1個價值不高之皮包，並於發放皮包時該皮包印有候選人姓名及請支持之字樣作為競選文宣物，要求選民投其1票，依法務部90年10月8日法90檢字第036885號函所列「賄選犯行表列」事項，於該「賄選犯行例舉」第貳項前記載為：「候選人分送之競選文宣，除現金或現金之替代品，如：電話卡、儲值卡、提單等外，以介紹候選人為內容之單純文宣品，或以文宣附著於價值新臺幣30元以下之單純宣傳物品，如：原子筆、鑰匙圈、打火機、小型面紙包、家用農民曆、便帽等，依當今社會大眾觀念，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僅係候選人主觀上作為加深選民對其印象之用，尚難認涉有賄選罪嫌。」若李大明所發送之皮包文宣品市價（零售價）在新臺幣（下同）50元至100元之間（有市購發票為證），製造廠商之批發價32元，候選人大批購入之價格每只28元。上述情形，李大明是否構成選罷法第90條之1（現行法第99條）之行賄罪？又價格之認定，有無客觀之認定標準？研究結論：

（一）是否成立投票行賄罪？

按選罷法第90條之1（現行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其所謂之賄賂，係指具有一定經濟價值之財物而言，其價值之高低雖非所問，然仍須該項財物與期約使有投票權人之行使

或不行使投票權，二者之間具有對價關係為必要；且為維護選舉之公平性，固應嚴禁候選人以不公平之金錢手段競選，惟何謂不公平，則應於不違背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而為判斷（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056號判決參照）。又是否成立投票行賄罪，應視行為人主觀上有無行賄之意思、其交付財物與收受者投票權之行使或不行使之間有無對價關係及行為人是否受信賴保護等事實就個案為具體之認定。

（二）價格之認定，有無客觀之認定標準？

以候選人訂購或批購之實際進價為準。（法務部92年6月3日法檢字第0920802475號函參照）

十五、法律問題：

被告先後多次向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而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96年11月7日修正公布施行前為第90條之1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應如何論罪？

研究結論：

多次行為符合接續犯要件者，論以一罪；倘有不符者，則予數罪併罰。（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

十六、法律問題：

依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73號判決要旨，內容略以：「…行賄者於尚未登記參選之前，雖已先行賄選，然其後實際登記取得候選人資格時，苟受賄者已遷離原選舉區，而非屬有投票權之人，因該受賄者已無從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而達成雙方之條件以完成其犯罪行為，於此情形下，自不宜任意擴張解釋，遽予論罪，而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原則。…」，針對該判決要旨，有以下疑問：受賄者已遷離原選舉區，而非屬有投票權之人，固然係投票受賄罪之犯罪主體不適格，但其「已遷離原選舉區」之最終時間點為何，亦即應於何種時間點前辦理戶籍遷離，始成為非屬有投票權之人，而得以因此脫法免責。前揭最高法院判決並未敘明，以98年三合一選舉為例，受賄者究係應於「98年10月9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前」、「選舉人名冊編纂完成或可供民眾閱覽前」、「98年12月5日投票日前」、或「其他特定時間前」辦妥戶籍遷離？受賄者才算是「已遷離原選舉區」？

研究結論：

應以於「候選人完成登記參選時，已遷離原選舉區」之時點為限，行賄人始能因受賄之行為客體條件不成就而不成立投票行賄罪。（法務部檢察司法檢字第1000801872號函）

十七、法律問題：

A於105年1月16日立法委員選舉前數日，為支持B候選人當選，前往鄰居C住處，詢問C同戶籍之有投票權人數，C回答其與妻子D共2人有投票權，A隨即將其所準備之新臺幣（下同）2,000元交付與C，以1票1,000元之價格，除買C自己的1票外，並請C代為轉交其餘之1,000元給D，向D買票，C收受後，應允投票與B及轉交款項與D，惟C尚未交付與D即遭查獲，並扣得上開2,000元。事後發現C有投票權，D戶籍設於他處，並無投票權，但C誤以為D亦有投票權。則：A對D之部分，應如何論罪？

研究結論：

按「形式預備犯」，乃指依附在某一特定基本犯罪構成要件之下，針對著手實行該基本犯罪構成要件之前的各種準備行為，特別制定處罰規定。法條通常以「預備犯…之罪者，處…」的形式加以規定。實務上亦認：為區別犯罪行為是否具有「可罰性」及「可罰程度」，以故意結果犯言，可約略分為決意、預備、著手實行、完成行為及發生結果等五個階段，所謂「預備」，係指行為人在著手實行犯罪前，為實現某一犯罪行為之決意，而行事前之準備行為，用以積極創設犯罪實現之條件，或排除、降低犯罪實現之障礙（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3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所謂預備，必須行為人主觀上已有犯某罪之認識與欲意，且客觀上已採取趨近

著手階段的行為。而就構成要件故意言，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的所有客觀要件要素應有所認識與意欲。選罷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成立本罪。可知，投票行賄罪之行為客體，為「有投票權人」，行為人對所行賄之行為客體，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自應有認識。（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5號）

十八、法律問題：

選罷法所規範選舉之候選人名單經公告後，選舉委員會發現候選人有選罷法第29條第1項所列情事而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該遭撤銷候選人登記之人於撤銷前所為投票行賄行為是否構成犯罪？

說明：

現行實務認行賄者於發布選舉公告或尚未登記參選前已著手賄選犯行，然未實際登記或取得候選人資格者，因行賄者自始未取得候選人資格，受賄者亦無從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無從繩之於罪（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319、3494號刑事裁判），然未討論若行賄者取得候選人資格後始遭撤銷之情況，法律應如何適用之疑義。

研究結論：肯定說。

理由：

投票行賄罪旨在防止金錢介入選舉，維護選舉之公平與純正，若因事後撤銷候選人登記，認行為人無須受罰，無異鼓勵賄選及其他違反選舉公平性之行為。又選舉委員會係行政機關，其所為撤銷候選人登記之行政處分實不宜作為影響犯罪成立與否之要件。從而，候選人於行為時或行為後既已一度取得候選人身分，該當投票行賄罪構成要件，自不因選舉委員會事後之撤銷行為而受影響。（決議：多數採肯定說。臺灣高等檢察署研究意見：多數採肯定說。法務部研究意見：同意臺灣高等檢察署研究意見。）（法務部檢察司108年3月11日法檢字第10804507720號函）

十九、法律問題：

選罷法第90條之1（現行法第99條）所謂「有投票權之人」，其認定的起算點為何？

研究結論：

（採乙說）應於投票日前4個月起算。選罷法第15條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此為有關「有投票權人」規定之最早期限，逾此期限之後，未遷入選舉區內者，即無對該選區之選舉權，故應以此為「有投票權人」之起算點。

法務部檢察司研究意見：

按選罷法第90條之1（現行法第99條）投票行賄罪之

客體為「有投票權之人」參照同法第20條及21條之規定選舉人始有投票權，而選舉人尚須符合同法第15條第1項積極要件之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提案人研究意見欄乙說所引同條條文內容似有部分錯誤），及同條第2項但書消極要件之規定：「…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方為選舉人。同意研究意見乙說之見解。（法務部司法實務研習會第53期，法務部公報第201期，128-129頁）

（六）對政黨提名有投票資格之人行賄罪

選罷法第101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3項	1 政黨辦理第2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99條第1項之行為者，依第99條第1項規定處斷。 2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總統選罷法第89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	1 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

3項	有第86條第1項之行為者，依第86條第1項規定處斷。 2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

(七) 對選舉團體及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同意人）、有連署權人行賄罪

選罷法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
----------	---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總統選罷法 第87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 三、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司法判解〉

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478號判決要旨：

查假藉名義之捐助行為，對於他人之發動，而被動於捐助時假藉名義而為之亦同，且祇要有使該團體

成員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為已足，不以該成員確已行使其投票權為必要。此觀之選罷法第91條（現行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之罪之規定自明。

二、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563號判決要旨：

選罷法第91條（現行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罪，旨在處罰行為人以間接迂迴方式，假借捐助名義，對選區內機關、團體行賄，而使其構成員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以防止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介入選舉，維護選舉之公平與純正，並約制處罰此種妨害投票權公正行使及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之行為。再觀諸該法第91條之1（現行法第103條）第1項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該項犯罪主體，並未限制以實際上已經向主管機關登記為候選人之人為限，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正利益之時間，亦不以在同法第45條（現行法第40條）所規定之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限。況且近年來候選人為求當選，競相提早賄選活動者，比比皆是。為達成選罷法規範目的及符合立法本意，對違反該法之犯罪行為主體、行為時間，除另有明文限制外，應不以已登記為候選人之人或其違法行為係發生在法定競選期間內為限。自無限縮解釋該法第91條（現行法第102條）第

1項第1款之行為人須以正式登記為候選人之人，或係在法定競選活動期間違反該項規定，始得論以該罪。而應以行為當時是否有參選決意並因之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為斷。否則無異鼓勵賄選者提前遂行非法行為，俾以脫免法律約制處罰，此顯非立法本意。

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32號判決要旨：

選罷法第91條（現行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之罪，以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苟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無投票權，即無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可言。

〈行政解釋〉

一、法律問題：

甲居住A地選舉區，其友乙為B地選舉區之候選人，甲為使乙能高票當選，且詳知A地某團體之多數構成員在B地選舉區有投票權，即以假藉捐助名義，交付財物予該團體，使該團體內，在B地選舉區有投票權之構成員投票予乙，試問甲是否構成選罷法第91條（現行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罪責？

研究結論：

選罷法第91條（現行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

係為防止部分人士以捐助名義利用團體使某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擾亂選舉秩序，雖甲交付財物之團體位於A地，但其構成員多於B地選舉區有投票權，甲此舉勢將影響B地選舉區之選舉之秩序，而違選罷法第91條（現行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精神，自應構成該款罪責。（法務部檢察司法75檢（二）字第1002號函復臺高檢）

二、法律問題：

選罷法第91條（現行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如果甲選舉區之候選人或助選員與乙選舉區的候選人或助選員默契，以互換方式，而在對方之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實行捐助行為，以達到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目的，能否繩以該條之罪？

研究結論：

選罷法第91條（現行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之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候選人或助選員為限，只要有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行為，不論行為人是否住在該選舉區內，均成之該條款之罪。（法

務部檢察司法78檢（二）字第989號函復臺高檢）

（八）包攬賄選罪

選罷法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102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務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選罷法第101條第6項、第7項	6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 103 條規定處斷。 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總統選罷法第88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6 條第 1 項或前條第 1 項各款之事務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總統選罷法第89條第6項、第7項	6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司法判解〉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659號判決要旨：

選罷法第91條之1（現行法第103條）第1項之意圖漁利，

包攬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期約、交付賄賂，而約其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罪，須基於漁利之意圖，並有包攬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行為，為其成立要件。所謂「漁利」，係指利用他人競選從中取利，而「包攬」係指承包招攬賄選之意。

(九) 投票受賄罪

刑法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選罷法第100條第2項、第3項、第4項	2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3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4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行政解釋〉

法律問題：

某甲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乙之助選人員，其於競選期間與有投票權人A約定以每票新臺幣1,000元之代價使其對乙

行使投票權，A乃告知甲其本戶之有投票權人尚有B、C、D，3人均願支持候選人乙（A為戶長），甲遂於翌日將賄款4,000元送至A之住處，適A外出，因甲前亦已拜訪過B請其支持候選人乙，故其並未向B告知該項款係其與A約定之買票賄款，僅將4,000元交予B收受後即逕自離去（甲事先亦未向B、C、D3人告知上情），而B於收受該款後私自花用，僅於A返回後對A告知上情，則B是否構成投票受賄罪？或另構成侵占罪？而A除觸犯投票受賄罪外，另否成立詐欺罪責？

研究結論：

（一）A部分：應成立受賄罪，不成立詐欺罪。

（二）B部分：應成立受賄罪，不成立侵占罪。

法務部檢察司研究意見：

（一）A部分：除成立受賄罪，不成立詐欺罪理由同1.（1）

之否定說：甲於買票之時，應明知A及其本戶之B、C、D 3人並不一定會對乙為投票權之行使，是甲並未因之而陷於錯誤，則A縱使未對B、C、D 3人請求彼等對乙行使投票權，其亦不成立詐欺罪。

（二）B部分：甲將4,000元款項交予B時，雖未告知該款項係其與A約定之買票賄款，惟甲既已拜訪過B請其支持候選人乙，可認B係基於受賄之不確定故意收受該4,000元賄款；又B收受4,000元賄款，並不知包含A、C、D或何人之賄款，且買票行情並無一定之客觀標準，甲亦未請其轉交何人，故B似不構成

侵占罪，同意研究意見結論。（法務部司法實務研習會第53期，法務部公報201期，123-124頁）

（十）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罪

禁止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資助捐贈政治獻金與公投經費	第3條	1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捐贈經費供從事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 2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禁止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資助從事選舉活動	第4條	1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各款行為。 2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禁止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資助妨害集會遊行	第6條	任何人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刑法第149條至第153條或集會遊行法第31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禁止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資	第7條	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

助妨害選舉與 公投		法第五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五章或公民投票法第五章 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	--

〈相關法律規定〉

- 一、選罷法第99條、總統選罷法第86條對於有投票權人行賄罪。
- 二、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第125條第1項。
- 三、管理外匯條例第22條。

〈參考案例〉

-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4、31、41、59號案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06號判決確定，一、二審判決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訴字第17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選上訴字第2號）
- 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選偵字第62號案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80號判決確定，一、二審判決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選訴字第3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選上訴字第2號）
- 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選偵字第82、83號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原簡字第41號判決，被告提起上訴由同法院113年度審原簡上字第15號審理，114年5月12日被告撤回上訴確定）
- 四、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選偵字第12、43、44、

45、46、48號案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字第5913號判決確定，一、二審判決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選訴字第3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國選上訴字第1號）

（十一）選舉賭博罪（112年6月9日增訂）

選罷法第103條之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6
總統選罷法第88條之1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相關法律規定〉

刑法第266條、第268條。

〈參考案例〉

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選偵字第10、11號、113年度偵字第3136、3137號案件（一、二審判決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選上訴字第1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一審判決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選訴字第4號）

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選偵字第39、40、41、46號案件（一審判決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3號）

（十二）政治獻金法刑罰規定

1. 違法收受獻金罪

政治獻金法	
第6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第28條第2項	公務員違反第6條規定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7條第1項第7、8、9款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

	其他機構。 九、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第8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第25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8條規定收受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15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司法判解〉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11號判決要旨：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須所收受之金錢、其他財物或利益，與公務員之職務權限，具有相當對價關係，始足

當之。係各類型貪污犯罪中，最為典型及受重視之一種基本犯罪，所侵害的法益，學說上有謂公務員的廉潔義務，有稱公務行為的不可收買性，有言人民對於公共事務公正、公平處理的信賴性，無非切入角度問題，其實只要侵害其一，即具有可罰性，故亦應由此理解，才能正確把握立法規範旨趣，並符合賄賂之負面評價語意。從而，賄賂與公務員身分、職權及公正處理事務之間，即須存在一定之對價關係，為本院向來對於本罪所採之見解。傳統上，因認本罪係屬嚴重犯罪，故採抽象危險犯方式予以規範，行為一經著手，罪即成立，雖然可分要求、期約、收受（於對向犯立場，則為行求、期約、交付）3階段，但非必然循序進階，跳躍甚或一次直接進行最末階段，並不違常。相對立之雙方人員，利用明示、默示或可得推悉方式，達致合意，皆無不可。前金、後謝、分期處理（以上都包含財物與不正利益搭混付給），法律評價無異。

司法實務上，經由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包含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於所涉貪污案件，多有以選民服務或政治獻金做為辯解之情形，是其所收受之財物或獲取之利益，究竟性質上為賄賂或政治獻金，攸關行為人是否成立犯罪，而於被告具有訴訟上重大利益，審理事實之法院自當詳查、釐清、根究明白。前揭所謂職務上行為之對價關係，不僅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經手人員之關係、財物或利益之種類與價額、交接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亦應審究相對合之

雙方人員主觀上認識，更應從公務員所進行或完成職務行為之客觀結果（議事、問政，有超乎尋常之賣力表現或強烈動作）觀察，若已然侵害前述保護法益（一般情形，不須付費或正常禮儀酬酢、普通服務，於此卻違常情、失公平），益加可以反推，認定其先前在主觀上即具有可得推悉職權作為與賄賂間，存在著對價關係的認識。例如：交付者本於行賄之意思，以賄賂買通公務員，冀求對於職務範圍內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含一定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而公務員明知交付者係對於其職務上行為有所要求，明示或默許允為行賄者所冀求之職務上行為，進而收受，則其收受財物（或利益）與其職務上之行為，即具有對價關係；反之，交付者固然具有對於職務上行為而行賄之犯意，但於公務員收受所交付財物（或利益）之時，交付者並未要求，該公務員亦未明示或默許允為交付者所冀求之職務上特定行為，該公務員其後所為職務上之公正、公平、合情、合理行為，縱然客觀之結果符合交付者主觀之期待，因該公務員主觀上並非在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二者間尚非可認即具有對價關係。

以上二情，望似相互對立，但其實癥結在於「對價關係」之認識。既稱對價，自指相對互等的價值，縱然不免因個人而有主觀判斷問題，但無論如何，仍具有一定的客觀性。細說之，倘該財物或利益價值，依照一般社會健全的通念，無非合乎社會日常之禮儀

活動餽贈，例如普通水果、適合禮品、一般禮金、適當折扣等，尚難遽認該當於賄賂概念；若該財物價值或利益，符合政治獻金法之規範（此部分再詳見後述），既屬法所許可，自不成立犯罪；必須除此二例之外，方能課責，此亦刑法謙抑原則所採刑罰作為最後手段性之當然理解及運用。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不得行求、期約不當利益，且有期間限制，復禁止借名、匿名、超額，要求透明（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者，原則上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以上分見該法第8條、第11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等），在此法律制定公布施行後，固可本其規範而為認定是否適法；於該法施行前者，因該法之制定，有其一定之社會背景、客觀環境、經濟發展狀況及價值判斷，具有客觀性，仍可援以適度參酌。具體以言，如果捐輸時間距離選舉甚早，又有所要求，且利用「白手套」，交付不合常情的巨額現金，如何謂非刻意製造金流斷點，當可認係掩飾暗盤交易，符合具有不正對價的賄賂關係存在。衡諸實際，此類案件，性質上為學理所稱「智慧型白領犯罪」之一種，除有自首、自白（含共犯「窩裡反」）情形外，證據經常晦隱、難得，是其一大特色。關於行為人主觀認識如何存在，通常可能無法以外部直接證據，證明其內心的意思活動，斯時，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情況下，尚非不得綜合調查所得之各項間接、情況證據，本於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在客觀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支配下，加以判

斷。其若仍然無從為被告不利之認定，自當謹守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所揭無罪推定原則之誠命。如此，方能展現公平法院，我心如秤、毋枉毋縱的辦案基本態度，及法律人講證據、憑良心、求正義的當然本色，司法威信可以建立，人民信賴於是植基。從而，此類案件之科刑判決，對於行賄者與受賄者間，是否具有行求、期約、交付，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意思？該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究竟如何與公務員職務上行為存有對價關係？均應在事實內翔實記載，並於理由中具體析述明白，始足為論罪科刑之依據，以昭折服。

2. 違法募集獻金罪

政治獻金法	
第13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
第25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8條規定收受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15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13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

	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	---

3. 未經許可設立專戶收受獻金罪

政治獻金法	
第10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受理申報機關應於許可後立即公告。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前項專戶。 第一項專戶，以1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
第26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10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四、不實傳播

(一) 傳播不實妨害選舉罪

選罷法第104 條第1項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總統選罷法 第90條第1項	

(二) 散播深偽影音妨害選舉罪（112年6月9日增訂）

選罷法第104 條第2項	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總統選罷法 第90條第2項	

(三) 意圖營利加重罪（112年6月9日增訂）

選罷法第104 條第3項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總統選罷法 第90條第3項	

〈相關法律規定〉

刑法第309條、第310條。

〈司法判解〉

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58號判決要旨：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但為兼顧同受憲法所保障的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法律仍得對於言論自由，依其傳播的方式，為合理的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的誹謗罪，即係調和上揭各法益而設，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的意旨。至刑法同條第3項前段所定「對於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則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之情形，予以保障，俾限定刑罰權之範圍；即便如此，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甚且，進一步言，行為人雖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但如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以認為其有相當理由，確信係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刑責相繩，自另方面言，亦不得因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本應就所訴的行為人，存有故意毀損受害人名譽的舉證責任負擔，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參見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又選罷法第104條所定意圖使人不當選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事項罪，係上揭誹謗罪之特別法，故行為人雖不能證明

其所傳播的事項為真實，但就事關公益而屬可受公評的事項，倘依行為時的具體、全部情狀，加以觀察、判斷，客觀上已足使一般人產生合理懷疑，而提出適當的質疑或評論者，即不能認其存有明知而仍故意傳播不實事項的惡意，無以該罪相繩餘地。換言之，該罪所謂「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係以散布、傳播虛構具體事實為其客觀犯罪構成要件，並以行為人具有「真實惡意」為其主觀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人固得自行證明其所指摘、傳述之事項為真正，或已盡相當查證，具有合理的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解免其刑責；縱否，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仍不能免除其所應負證明行為人主觀上確實存有「真實惡意」的舉證責任。

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103號判決要旨：

按言論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言論不問其議題或內容，公共的、政治的或私人的皆在受保障之列。發表言論是基於理性或出自情緒也非所問，言論有無價值、是否發生影響亦不在考慮之中。但明知為與事實不符的主張，或虛構事實的言論，則屬言論自由之濫用，且因侵害公益或他人之名譽或人格權，自得依憲法第23條規定，以法律限制之。選罷法第104條意圖使候選人（不）

當選而散布謠言罪，即屬法律對於言論自由所課予之限制。本罪以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為成立要件。故行為人主觀上明知為虛構或不實之事，而仍決意著手以公開方式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以遂其使某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意圖，而發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危險，即足構成。至於該候選人事後是否果真當選或不當選，公眾或他人是否因而實際發生損害，均非所問。

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03號判決要旨：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於網路揭露不實訊息而犯罪者，係利用電腦輸入一定之訊息，藉由網路傳遞該訊息，以遂行犯罪，舉凡有網路現代科技化設備之各個處所，均得收悉其傳播之訊息，範圍幾無遠弗屆，是其犯罪結果發生地，非如傳統一般犯罪，僅侷限於實際行為之特定區域。

四、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要旨：

按選罷法第104條之罪，所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人者，自不以實際上已發生損害為必要，凡其傳播謠言或散播不實之事，有發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虞即為已足。本罪與刑法第310條之一般誹謗罪，均某程度地合理限制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言論自由基本權，並不違憲，二者具有法規競合關係，於選舉案件，應逕以前罪論擬；遭涵攝之後罪，則經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釋明行為人若能舉出相當證據資料，足證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有「實質惡意法則」之適用，可認為出於「非惡意」之作為，阻卻犯罪故意，無以誹謗罪責相繩餘地。然依其反面，倘行為人對於資訊之不實，已有所知悉或可得而知，竟仍執意傳播、散布不實之言論；或縱有合理之可疑，卻故意迴避真相，假言論自由之名，行惡意攻訐之實者，即有處罰之正當性，自難主張免責。再者，行為人就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應盡何種程度之查證義務，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屬善意發表言論，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觀察，倘僅屬茶餘飯後閒談聊天之資者，固難課以較高之查證義務；反之，若利用記者會、出版品、網路傳播等方式，而具有相當影響力者，因其所利用之傳播方式，散布力較為強大，依一般社會經驗，其在發表言論之前，理應經過善意篩選，自有較高之查證義務，始能謂其於發表言論之時並非惡意。因此，倘為達特定之目的，而對於未經證實之傳聞，

故意迴避合理之查證義務，甚至藉端利用部分跡象或不盡完整、確實之傳聞，刻意加油加醋、渲染影射，於選情拉鋸或臨屆投票日不久，突然出招，率行以發送傳單、舉行記者會、出版書籍等方式加以傳述或指摘，猝令對手無足夠澄清之資料或機會者，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觀之，即應認為其有惡意。

五、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02號判決要旨：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但為兼顧同受憲法所保障的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法律仍得對於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選罷法第104條所定意圖使人不當選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事項罪，係刑法第310條第1項、第2項誹謗罪之特別法，有關刑法第310條第3項及第311條就「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所定之阻卻違法事由，自亦有其適用。換言之，行為人雖傳播不實之事，但依行為人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或者行為人雖不能證明其所傳播之事項為真實，但就事關公益而屬可受公評的事項，倘依行為時之具體、全部情狀，加以觀察、判斷，客觀上已足使一般人產生合理懷疑，而提出適當質疑或評論者，均不能認其存有明知而仍故意傳播不實事項的惡意，無以

該罪相繩餘地。

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判決要旨：

選罷法第104條所定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事項罪，係刑法第310條第1項、第2項誹謗罪之特別法，行為人雖不能證明其所傳播之事項為真實，但就事關公益而屬可受公評的事項，倘依行為時之具體、全部情狀，加以觀察、判斷，客觀上已足使一般人產生合理懷疑，而提出適當質疑或評論者，即不能認其存有明知而仍故意傳播不實事項的惡意，無以該罪相繩餘地。換言之，該罪所謂「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係以散布、傳播虛構具體事實為其客觀犯罪構成要件，並以行為人具有真正惡意為其主觀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人固得自行證明其所指摘、傳述之事項為真正，或已盡相當查證，具有合理的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解免其刑責。縱非如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仍不能免除其所應負證明行為人主觀上確實存有真正惡意之舉證責任。選罷法第104條之構成要件，以該言論係「不實之事」、「謠言」為必要條件，且無類如刑法第310條第3項將真實與否之舉證責任倒置予行為人負擔之規定。從而選罷法第104條成罪之證明，自應由檢察官負完全之舉證責任，是檢察官除應證明客觀上行為人所言之事不實外，且應證明行為人明知所言之事並非事實，或具真正惡意，猶

基於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意圖，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且檢察官必須盡其舉證責任，至事實已毫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始謂已足。倘行為人所陳述之事實雖損及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名譽，然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行為人已盡其合理查證義務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難謂具真正惡意。又對言論意涵應進行整體意旨之詮釋，不得斷章取義，倘其語意具多義性，原則上應採有利於行為人之解釋。至行為人就其陳述之事實是否已盡合理查證之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參酌行為人之身分、陳述事實之時地、查證事項之時效性及難易度、被害法益之輕重、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等因素加以綜合考量判斷。且在民主多元之社會，對於公眾人物或公共事務發表言論，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為評論，其違法性之判斷，應依法益權衡原則及比例原則，就行為人行為之態樣、方式及言論之內容與社會公益加以衡量，視其客觀上是否違反現行法秩序規範所預設之價值而定。同理，在兩岸關係與國家認同議題上，國內民主多元化社會中對人民在民主政治意見形成過程之寬容度有極大界限化的趨勢下，就攸關國家安全等重大公益事項，自不宜賦予無調查權之被告過重之查證義務，以調和使整體法律規範之適用結果，在言論自由之保障與名譽權之保護相衝突時，能妥適取捨為價值判

斷，以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整體法價值體系間之和諧，減少矛盾與衝突，俾利實現選罷法第104條之核心規範保護目的，及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

七、最高法院87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院長提議：

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期間，意圖使某候選人不當選，並意圖散布於眾，而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該候選人之名譽，該當刑法第310條第1項或第2項之誹謗罪與選罷法第92條（現行法第104條）之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散布虛構事實罪。二者之間，究應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單純一罪法規競合法理，論以選罷法第92條（現行法第104條）規定之罪？抑應依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法則，從較重之選罷法第92條（現行法第104條）規定之罪處斷？有甲、乙兩說。

決議：採甲說。

「甲說：刑法上所謂法規競合，係指一個犯罪行為，因法規之錯綜關係，致同時有數符合該犯罪構成要件之法條可以適用，爰依法理擇一適用者而言。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期間，意圖使某候選人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該候選人之名譽

時，雖同時符合刑法第310 條第1項或第2項之誹謗罪與選罷法第92條（現行法第104條）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散布虛構事實罪之犯罪構成要件，因係法規之錯綜關係，致一個犯罪行為，同時有數符合該犯罪構成要件之法條可以適用，應依法規競合法理，擇一適用選罷法第92條（現行法第104條）規定論處。」

〈行政解釋〉

一、法律問題：

以往競選活動中，時見部分候選人藉政見發表會或在其服務辦事處販賣候選人或其助選員、助講人之錄音帶、錄影帶，惟並未當場播放，若其內容係屬謠言或不實之事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是否構成選罷法第92條（現行法第104條）之罪？

研究結論：

若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持肯定見解，因販賣行為即已構成散布或傳播，否則與「文字」、「圖畫」之散布將成割裂適用，應非立法本意，況該條有所謂以「他法」之規定，足以涵蓋任何散布或傳播之行為。（法務部檢察司法75檢（二）字第1002號函復臺高檢）

二、法律問題：

報章雜誌刊載有關選情新聞，或於分析選情時，對

於某候選人顯有偏見失實，而於是次選舉該候選人落選，則報章雜誌之撰寫人是否有不實傳播之罪嫌？

研究結論：

除能證明撰寫人有意圖使某候選人「不當選」意圖要件外，要不得以本罪相繩，至於有否違反出版法（已廢止），則屬行政罰之範圍，應由出版事業主管機關處理。（法務部檢察司法78檢（二）字第781535號函，法務部公報114期，102-103頁）

三、法律問題：

甲參選立法委員選舉時，其支持者籌組「甲後援會」選民乙於競選期間內，為打擊另一同時參選之市長候選人丙，竟以「甲援後會」名義發布一攻擊丙之不實言論海報，則乙除違反選罷法第92條（現行法第104條）外，有無構成刑法之偽造文書罪責？

研究結論：

乙係以「甲援後會」名義，而非以「甲後援會」名義，而實際並無「甲援後會」之組織，故乙未冒用何人名義，乙未構成偽造文書罪。（法務部檢察司法87檢（二）字第012040號函）

四、法律問題：

自訴人自訴被告犯選罷法第92條（現行法第104條）之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罪。第一審法院為被告無罪

之判決，自訴人全部上訴，第二審法院以其中一部分成立誹謗罪，而為科刑判決，因此部分不得上訴第三審，故形式上已確定；就另部分被告被訴違反選罷法部分為無罪判決之諭知。檢察官就第二審無罪判決部分上訴，第三審法院認有理由而發回，其主文為「原判決關於被訴違反選罷法部分撤銷，發回」。此時受發回之第二審法院如認上開誹謗與違反選罷法係法規競合關係，得否於更審中就誹謗部分併為審理裁判？

研究結論：

照審查意見甲說通過。「甲說（肯定說）：因被訴客體只有一個，乃實質上一罪，不得分割，縱第三審法院僅針對上訴部分諭知撤銷發回，亦應認發回之效力及於全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

五、法律問題：

選罷法第104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一般選舉過程，從候選人表態參選起，分經公告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候選人名單、投票日等競選活動階段，則行為人於何種階段散布誹謗之事，即得論以本罪？

研究結論：

候選人登記說。具有候選人資格者，向選務機關辦妥候選人登記時，即應認係選罷法所謂之「候選人」，行為人意圖使該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非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論罪時點，自該候選人合法登記時起算，而不限於競選活動期間，避免執法者解釋法律不當致創造法律假期，而予有心之士可乘之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0號）

- 六、黑函之查扣，除有符合即時強制之要件，可依其規定扣留外，原則應以其係屬違規證據而予以扣留。
（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1月3日中選法字第1000025331號函）

〈參考案例〉

-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選偵字第164號案件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46號判決確定，一、二審判決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選訴字第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選上訴字第16號）
- 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選偵字第4、65號案件
（一審判決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選訴字第2號）

五、妨害投（開）票

（一）亮票罪

選罷法第63條第2項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選罷法第88條第2項	
總統選罷法第59條第2項	
選罷法第105條	違反第63條第2項或第88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6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總統選罷法第91條	違反第59條第2項或第74條第3項規定者或有第61條第1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司法判解〉

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22號判決要旨：

刑事訴訟法上之證據排除原則，係指將具有證據價值之證據因取得程序之違法，而予以排除之法則。偵查機關違法偵查蒐證適用證據排除原則之主要目的，在於抑制並嚇阻犯罪偵查機關之不法作為，其理論基礎，來自於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實踐，透

過證據之排除，使人民免於遭受國家機關非法偵查之侵害、干預，防止政府濫權，藉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議會議場乃立法權之核心場域，民意代表於議會所為議案表決或發言享有免責權（司法院釋字第165號解釋文、地方制度法第50條），偵查機關如率得以偵查犯罪為由，逕行進入議會議場蒐證，不惟侵害立法權之議會自治原則，抑且使民意代表因遭蒐證而心存恐懼，致不敢發表議論或為一定之表決，造成寒蟬效應，間接破壞民主憲政發展，並使行政或偵查機關得藉此干涉、控制立法權，對公益之影響甚屬重大。從而偵查機關如經合理判斷認該議會議場有發生犯罪之嫌疑，而欲對在場人員蒐集犯罪事證，即應取得議會大會主席之同意或依刑事訴訟法第11章關於搜索及扣押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其所取得之證據，即與法定程序有違，其證據能力之有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之。

二、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二）決議：

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係列於公務員瀆職罪章內；該罪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法益。而上開條項所稱「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其「秘密」係指國防以外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重要利害關係，而由國家所保有不得洩漏之公務秘密（下稱公

務秘密)而言。又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其在選票上所圈選之內容，係議員依規定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自由行使其投票權所形成之秘密，並非國家基於政務或事務所形成之秘密。且上述投票圈選內容之秘密，僅該投票之議員知悉及保有；除非該議員有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下稱「亮票行為」)，或自行告知他人，其他人均無從知悉或保有該秘密。而議員於投票圈選議長、副議長時是否有「亮票行為」，對於選舉之結果(亦即何人當選議長、副議長)並無影響，對於國家政務或事務亦無利害關係。且議員投票時究竟圈選何人擔任議長、副議長，或故意投廢票，僅涉及議員個人政治意向及理念，屬於議員自由行使其投票權之內涵，與議長、副議長當選後所具有之職權功能，係屬不同層次之事項，自不得混為一談。故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其在選票上所圈選之內容，僅屬議員本身所保有之秘密，既非國家所保有之秘密，亦與國家政務或事務無關，自非屬上開公務秘密。若認係屬於上開公務秘密，則議員不僅於投票時不得有「亮票行為」，於投票後亦不得私下將其投票圈選之內容告訴家人、朋友或所屬政黨同志，否則亦觸犯該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顯屬過苛，益徵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其在選票上所圈選之內容，應非屬上開

公務秘密。從而，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之「亮票行為」，自不構成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又總統選罷法第59條第2項、第91條，及選罷法第63條第2項、第105條，暨公民投票法第22條第2項、第49條，對於投票人之「亮票行為」，雖均有處罰之規定。但我國刑法之妨害投票罪章以及其他現行法令，對於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之「亮票行為」，既均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本於「罪刑法定主義」原則，自不得任意將議員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在選票上所圈選之內容，擴張解釋屬上開公務秘密，進而對其「亮票行為」加以處罰。另憲法第129條及地方制度法第44條第1項前段規定「無記名投票」之目的，係在維護選舉程序之公正與結果之正確性，其作用在於保護投票人行使投票權之自由，賦予投票人秘密投票之保障，並非課以其對於投票圈選內容保密之義務。若投票權人於投票時自願將其所圈選之內容以公開揭露之方式出示於他人，此應屬其自願放棄秘密投票自由之行為，除刑法對此項「亮票行為」有特別處罰之規定外，不能將此項行為視為「洩密行為」而加以處罰。此外，直轄市、縣（市）議員應對選民及所屬政黨負責，故該等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若有故意「亮票行為」，其動機有可能係為迎合選民監督或出於政黨之要求所致，未必

與金錢或暴力介入有關。至於議員「亮票行為」是否適當，雖有爭議，然在未有刑法明文規範之前，宜由議會內部紀律加以處理，司法權不應介入。

〈行政解釋〉

一、法律問題：

選罷法第61條（現行法第63條）第2項規定：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同法第93條（現行法第105條）之規定處罰。設某縣選舉縣議員時，有選舉權之人於圈選後，當眾在選票正面圈印部份，以口吹乾印跡，致令就近之他人得以看清其圈選之內容，是否構成選罷法第93條（現行法第105條）之刑責？

研究結論：

如係故意出示圈選之內容，則應成立選罷法第93條（現行法第105條）之罪，否則不為罪。（法務部檢察司法75檢（二）字第1328號函復臺高檢，法務部公報79期，92-93頁）

二、按選罷法第61條（現行法第63條）第2項規定：「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旨在禁止選舉人洩露圈選內容，以維護投票秘密，與摺疊方式無關。（中央選舉委員會72年10月15日75中選法字第8020號函）

(二) 喧嚷、干擾、妨害或擾亂投（開）票罪

選罷法第65條 第1項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四、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五、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罷法第105條	違反第63條第2項或第88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6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選罷法第108條第2項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5000元以下罰金。
選罷法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總統選罷法第61條第1項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四、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五、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總統選罷法第91條	違反第59條第2項或第74條第3項規定者或有第6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總統選罷法第93條第2項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總統選罷法第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

94條	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司法判解〉

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16號判決要旨：

(一)刑法妨害投票罪章規定之犯罪行為，有對於有投票權個人行使投票權之妨害行為，以及對於投票事務整體與投票結果之妨害行為，於第142條至第148條等犯罪類型設有處罰規定。其中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對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之投票行為予以妨害者，第142條已有處罰規定，其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於刑法第147條之妨害或擾亂投票罪，其法定刑僅係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是該罪之行為客體即所謂「投票」，係指投票事務及秩序而言，而非投票行為本身，始能將危害程度較輕之此罪與危害程度較重之第142條妨害投票自由罪的適用範圍予以區隔。再依96年11月7日修正公布選罷法第108條，增訂第2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其立法理由已揭示：「刑法第147條雖有妨害投票秩序罪，以規範投開票所外之投票秩序，惟為

應實際選務作業需要，尚有於本法加強規範之必要，爰增列第2項規定」等旨，並參酌該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其不法內涵亦較刑法第147條為輕之本質以觀，選罷法第108條第2項所稱「投票或不投票」，應指與投票事務順利進行攸關之投票秩序而言。因投票現場混亂、無序，勢必影響人民前往該處之意願，若波及選務作業之順暢進行，自有處罰之必要。從而，行為人之舉止，對投票現場秩序已達妨礙程度，始該當於選罷法第108條第2項所定喧嚷、干擾、勸誘等構成要件之涵攝範圍。

- (二)民主法治國家，其權力來自於人民之付託，為確保主權在民，本受人民之監督。憲法明定我國為民主共和國體制，且國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明確揭示我國乃國民主權之憲政基本精神。國家既透過定期選舉，取得國民授權，擁有組成政府施政之權力，人民自有監督政府之權利。原判決對上訴人主張其為全民監票行動聯盟理事長，並辯稱案發當日係基於監票目的，而在現場架設攝影機攝錄排隊隊伍，以紀錄投票人數，確認選務有無違失一節是否可信，未予調查審酌，復未於判決內說明其理由；若此部分辯解屬實，似屬監督政府之公共利益與投票隱私、秘密投票及無記名投票等權利保

障發生衝突。果爾，自應就上開公益與投票隱私等權利予以權衡決定之。惟原判決對上訴人架設攝影機攝錄行為，認為僅屬個人行動自由，而將投票隱私等權利與該個人行動自由相互權衡，以判斷法益衝突之衡量結果，亦有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二、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25號判決要旨：

民主法治國家，其權力本係來自於人民之付託，而選舉制度即係落實國民主權之憲政基本精神，民主社會中選民基於確保選舉程序公正、透明及正確，於合理範圍內對於選務工作監督本係民主社會中之公民合理權利行使。依被告所言，其為確保該選舉場所投票過程中無幽靈選票之情，為求確認投票人數及存證而以錄影器材拍攝進入投票處所之人數，雖於拍攝過程中攝得部分投票者之特徵、穿著、面貌等，然此係為存證之目的使用。又依勘驗結果，被告所攝錄之影像僅得攝得投票場所外之教室走廊，對於投票者之投票內容、投票意向或政治傾向均無從得知，故被告所為對於投票者之投票結果影響甚微。雖被告所為對於投票者之投票隱私及秘密投票稍有影響，然其所為亦同時具有公民監督國家選務執行之效，因此被告所為實屬維護選務公正之公共利益與個人投票隱私之私人利益法益衝突。然

權衡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將攝錄之投票者隱私做不法用途，且該等攝得投票者之畫面均時長甚短，對於投票隱私之侵害極低，而被告攝錄畫之監督選務行為有彰顯選務公正性之效，本院認被告所欲落實監督政府執行選務之法益保障，應優先於投票者於公眾場所出現所受之投票隱私保障，再佐以選舉制度實乃民主社會中最重要之程序之一，則為保障該程序公開透明，個人投票隱私應當做適度之法益退讓，故本院認被告於臺北市○○區○○○○號投開票所僅10.7公尺距離之走廊架設攝影機，拍攝不特定民眾前往該投開票所進入投票場所之畫面，以此確認投票人數及選務公正之舉，應非屬「干擾」他人投票之行為。

〈行政解釋〉

一、法律問題：

選罷法第93條（現行法第105條）規定，違反…第63條（現行法第6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退出而不退出者，處…。其中第5款：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所謂不正當行為究何所指？又其情節是否重大，應如何認定？

研究結論：

選罷法第63條（現行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所謂「其他不正當行為」及同條第2項所定「其情節重大者」之範圍如何？均宜依個案具體事實加以認定（法務

部檢察司法75檢（二）字第989號函復臺高檢）

二、法律問題：

選罷法第95條（現行法第109條）規定：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執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該條毀壞選舉票是否限於他人之選舉票，若在投票所撕毀自己領得之選舉票是否適用選罷法第95條（現行法第109條）或適用第97條第3項（現行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遇有群眾事件，檢察官應否介入，如何處理？

臺高檢研究意見：

如行為人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則不論其撕毀之選票為他人或自己領得之選票，均應論以選罷法第95條（現行法第109條）之罪。如單純將領得之選票故意撕毀者，則應依同法第97條第3項（現行法第110條第10項）處以罰鍰。至遇有群眾事件，檢察官應否介入，非法律問題，不予討論。

法務部檢察司研究意見：

究應適用選罷法第95條（現行法第109條）或第97條第3項（現行法第110條第10項）論處，須就具體案情審認行為人有無同法第95條（現行法第109條）之主觀要件而定之，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法務部檢察司法75檢（二）字第1664號函

復臺高檢，法務部公報79期，96-97頁）

三、法律問題：

選民某甲係文盲，於領得選舉票至圈選處，將所有候選人泰半圈選（未依規定圈選1人）後，未隨時摺好投入票匭，竟將圈選內容出示投票所管監人員「這樣蓋對不對」，管監人員告知「錯了」。於是某甲當場將該選舉票撕毀數塊後裝入口袋內，同時要求補發一張重行圈選，而遭管理員予以拒絕，因此某甲乃堅持不交還撕毀之選舉票，旋經監察小組委員加以規勸後始行交出，某甲之行為應如何處罰？

研究結論：

- （一）亮票部分：某甲係文盲，因圈選後不熟稔圈選對否，乃將圈選內容出示投票所管監人員，其動機非有故意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之犯意，應不負刑責。
- （二）扣留選舉票部分：某甲堅持不交還撕毀之選舉票目的，祇是要求補發1張重行圈選而已，矧經監察小組人員規勸後即行交出，並無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情形，應不成立犯罪。
- （三）撕毀選舉票部分：某甲將領得之選舉票故意撕毀之行為，應適用選罷法第 97條第3項（現行法第110條第10項）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0,000以下罰鍰。（法務部檢察司法75檢（二）字第1980號函復臺高檢，法務部公報90期，

四、法律問題：

某甲領得選舉票後在投票所內，故意撕毀選舉票，引起其他投票人騷動者，應依選罷法第95條（現行法第109條），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依同法第97條第3項（現行法第110條第10項），處以罰鍰？

研究意見：

甲說：

某甲在投票所內，故意將領得之選舉票撕毀，引起其他投票人騷動，不能謂無擾亂投票意圖，而撕毀選舉票行為，又係毀壞選舉票行為之一種，自應構成選罷法第95條（現行法第109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而毀壞選舉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乙說：

某甲故意撕毀選票，應僅構成選罷法第97條第3項（現行法第110條第10項）：將領得之選舉票，故意撕毀者，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罰鍰之行政罰。

研究結論：

如某甲有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之意，採甲說，如無該等意圖，則採乙說，屬個案具體事實之認定問題。（法務部檢察司法78檢（二）字第781535號函，法務部公報114期，94頁）

五、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於投票所示意選民圈選某候選人，或要求選民出示圈選內容，經勸止不聽者應即免除其職務。

查選罷法第6條（現行法第65條）第1項規定：「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17條第3項規定：「…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主任監察員應與主任管理員會同，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並報由選舉委員會依選罷法第93條（現行法第105條）規定，送請檢察機關偵辦。」第22條規定：「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如有違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接替。」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於投票所示意選民圈選某候選人，或要求選民出示圈選內容，經勸止不聽者，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中央選舉委員會72年10月15日72中選法字第8020號函）

(三) 以攝影器材刺探選票內容罪

選罷法第65條第4項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總統選罷法第61條第4項	
選罷法第106條第2項	違反第65條第4項規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總統選罷法第93條之1第2項	違反第61條第4項規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四) 攜出選票或罷免票罪

選罷法第108條第1項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總統選罷法第93條第1項	

〈司法判解〉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7年度易字第2275號判決要旨：

許○○於87年6月13日上午9時許，在臺南縣將軍鄉西華村活動中心設置之村長選舉投開票所，領取臺南縣村里長選舉選舉票1張後，未將其投入票櫃，暗中置於右褲袋，攜出投票所；核被告所為，係犯選罷法第94條之1（現行法第108條）之罪。

(五) 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從事競選宣傳罪

選罷法第50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選罷法第104條之1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第50條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
總統選罷法第46條之1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總統選罷法第90條之1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第46條之1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

〈行政解釋〉

依選罷法第50條規定，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

之活動，係指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本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之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以機關名義動用政府預算，辦理為特定候選人競選相關之宣傳活動。（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7日中選法字第0960189101號函）

（六）妨害投票正確罪

選罷法第98條之1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案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相關法律規定〉

刑法第146條。

〈司法判解〉

一、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1號判決第72、101段：

選罷法第15條第1項、第4條第1項、第2項與戶籍法第16條、第17條、第23條、第76條相關規定，固要求選舉人須在選舉區設有戶籍並實際居住，基於憲法第17條保障人民選舉權之意旨，所謂「實際居住」，隨著社會變遷，不應再侷限於以居家生活或

住宿理解之傳統「居住」概念，蓋政治社群成員之組成，著重於對社群事務之熟悉與理解，進而產生社群共同體之理念，對該社群具有參與意願並進而透過選舉方式加以實踐。隨著交通工具與人際互動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人民遷徙移動成本大幅降低，生活圈也日漸擴大，工作地與住家分處不同選舉區之情形所在多有，因長期工作而與工作場所所在之選舉區生活密切關連，亦足以產生社群共同體之認同，已屬不容否認之事實。是所謂政治社群之界定範圍也應更加具有彈性，社群自我治理之民主正當性，自然不應僅侷限於傳統上所理解之居家生活與住宿事實；人民基於持續就業而與所處地區實質上建立政治社群之歸屬與認同感，也應成為承認其在工作場所所在選舉區擁有選舉權，參與政治社群自我治理之另一種正當性基礎。因此，選罷法第15條第1項以在選舉區居住4個月以上為取得該選舉區選舉權之資格要件之規定，所稱「居住」或「實際居住」之認定，基於憲法保障選舉權之意旨，即不應侷限於以居家生活或住宿理解之傳統「居住」概念，而應擴及在某選舉區持續就業之事實；且此種廣義之「居住」概念之見解，亦與本庭112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所揭示憲法保障之居住自由，不限於對人民住宅之保障，也及於人民工作場所之立場遙相呼應。是只要在某選舉區長期就業，該地區亦屬其日常生活重心所在，故將戶籍遷入就業所在之選舉

區，其長期持續就業之事實必然亦得建構與選舉區成員休戚與共之網絡而成為政治社群之一員，當可因而認定具有「實際居住」事實。…系爭確定終局確定判決五（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61號刑事判決），亦未正確考量憲法保障人民選舉權之意旨，妥為解釋與適用「虛偽遷徙戶籍」之概念，而實質影響個案之裁判，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選舉權，應予廢棄。

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394號判決要旨：

選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依其文義解釋，係以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滿4個月以上，為取得各該選舉區選舉人資格要件。揆其立法意旨，無非以民選公職人員係代表人民行使公權力，應由各該選舉區選出者，自應獲得各該選舉區居民多數之支持與認同，始具實質代表性，並符合選賢與能及主權在民之精神。尤其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結果，關係各該地區公共行政管理、資源分配或公共事務之監督，與各該地區居民之生活及利益息息相關。且各該地區之實際需要如何？何項公共事務應興應革？以及各該選舉區候選人中何人適合擔任此項公職，而得以最妥善適當執行公權力？應屬實際居住於該地區已有一定時間以上之居民知之最詳，感受最切。因此，

由具有該項資格之選舉權人投票選舉該選舉區之地方公職人員，較能達到選賢與能，造福鄉梓之目的。反之，如有選舉權人未曾於該選舉區內居住，或居住期間尚未達一定時間者，依上開意旨反面解釋，自不適於選舉該選舉區之公職人員。從而無投票權人以虛報遷入戶籍之不實方法使公務員登載於選舉人名冊並公告確定，取得形式上之投票權以投票，致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應屬刑法第146條所指非法方法之範疇，而與憲法所保障之遷徙自由無關。

三、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938號判決要旨：

我國刑法第146條之規定，係屬概括之規定，除使用詐術外，其他以一切非法之方法，達妨害選舉之純正及公平者，均有該條之適用。又從該法條之條文觀之，該罪之客觀構成要件有二，第一、須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第二、須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所謂「詐術」即使用欺罔手段，以使用陷於錯誤而言，所謂「其他非法之方法」，即除詐術外，其他一切非法律所允許之方法，均屬之。至所稱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以致該選區之整體投票結果，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為已足。而不以行為人所支持之特定候選人已否當選為必要。查我國憲法所規定之各項選舉，雖係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為之，選舉人投票給何候選人，在理論上固係無法知悉，然若虛偽遷入戶籍，

實際上未居住於該處，目的在符合選罷法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規定，而投票予某一候選人，並進而投票，在事證已明之情況下，若仍認不構成刑法第146條之妨害投票正確罪，則法律豈非流於具文，且昧於社會事實。況其本未住於該選舉區，為投票予某一候選人之目的，將戶籍虛偽遷入，姑不論其最後投票予何候選人，就該選區之整體投票結果，其投票數，亦必然發生不正確結果，是亦難以此認不構成刑法第146條之妨害投票正確罪。而刑法第146條妨害投票正確罪，其既遂犯與未遂犯之區別，在於使投票之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即已足，易言之，即投票票數發生不正確，即足當之，並不以選舉結果是否正確為依據，此為法條文義解釋上之所當然。

四、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

刑法第167條，係就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的配偶、一定親屬，為圖利該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164條（藏匿、使之隱避或頂替）或第165條（湮滅刑事證據）之罪，基於社會防衛之考量、司法審判之維護，及其等親屬關係密切，相為容隱，雖觸法禁，情有可原等情，所設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特別規定。該行為人之所以犯罪，乃為避免配偶或一定親屬之不利益，此與刑法第146條第2項，係為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致觸犯刑章，二者有其本質

上之不同。申言之，前者如行為人不為犯罪（藏匿、使之隱避、頂替或湮滅刑事證據），其配偶、一定親屬恐將身陷囹圄，基於親情不忍見之受罰，其有強烈之動機鋌而走險，甚至犯罪；後者如行為人不為犯罪（虛偽遷徙戶籍），其親屬至多未能當選，並無何緊迫之危險可言，難認其有非虛偽遷徙戶籍不可之情，是立法者未就刑法第146條第2項另設相當於同法第167條減免其刑之規定，其來有自。實務上關於刑法第146條第2項，就行為人支持配偶或直系血親之競選而遷徙戶籍，未實際居住者，基於法、理、情之調和與社會通念之容許，雖認不具可罰違法性或非難必要性，然此係就特別親屬間人倫關係而為考量，尚難執此遽謂應擴大及於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等其他親屬，亦應認無可罰違法性或非難必要性。

五、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15號判決要旨：

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客觀構成要件，計有三部分，一為虛偽遷徙戶籍，二為取得投票權，三為投票。如一旦基於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之意圖，而虛偽遷徙戶籍，其遷籍之行為，即為本罪之著手。第三部分之投票則應綜合選舉法規、作業實務及社會通念予以理解，雖可分為領票、圈選及投入票匱等三個動作，但客觀上符合於密接之同一時、地內行為概念，自不能分割，應合一而為評價，一旦領票，犯罪即

達既遂。至於領票之前，倘因遭犯罪調、偵查機關查辦，不敢前往投票，屬障礙未遂（非僅止於預備犯）。為防範以虛偽遷徙戶籍之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故於96年1月24日增訂刑法第146條妨害投票正確之第2項（原第2項未遂犯，移列第3項），其立法理由已說明：因就業、就學、服兵役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或為子女學區、農保、都會區福利給付優渥、保席次或其他因素而遷籍於未實際居住地者，有數百萬人。「然此與意圖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進而遷徙戶籍之情形不同，並非所有籍在人不在參與投票均須以刑罰相繩，是以第2項以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虛偽遷徙戶籍投票者，為處罰之對象」。而法律為顧及配偶、親子間之特殊親情，本於謙抑原則在特定事項猶為適度之限縮。本此原則，因求學、就業等因素，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者，原本即欠缺違法性，縱曾將戶籍遷出，但為支持其配偶、父母競選，復將戶籍遷回原生家庭者，亦僅恢復到遷出前（即前述籍在人不在）之狀態而已，於情、於理、於法應為社會通念所容許，且非法律責難之對象。此種情形，要與非家庭成員，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者，自屬有別。

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61號判決要旨：

公職人員經由各選舉區選出，係代表人民行使公權

力，自應獲得各該選舉區內具有一定資格居民多數之支持與認同，始具實質代表性。依我國公職人員選舉之實況，出現為支持特定人選舉之目的，以形式上遷徙戶籍登記，但未實際居住戶籍地之方式，取得投票權參與投票之情形，對此未實際居住於選舉區內戶籍地之選舉人，一般以「選舉幽靈人口」稱之，因此行為影響民主運作及選舉公平性甚深，為此乃增訂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規定，以禁止主觀上出於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客觀上虛偽遷徙戶籍以取得投票權，並因而投票之行為。依此規定之立法理由載稱：「…三、現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者有數百萬人，其因就業、就學、服兵役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或為子女學區、農保、都會區福利給付優渥、保席次或其他因素而遷籍於未實際居住地，其原因不一。然此與意圖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進而遷徙戶籍之情形不同，並非所有籍在人不在而參與投票均須以刑罰相繩，是以第2項以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虛偽遷徙戶籍投票者，為處罰之對象。」等語。上揭法律規定，旨在確保選舉制度之公平運行，其所處罰者，僅限於「意圖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犯罪行為，並未禁止人民於選舉期間基於「其他正當目的」之意圖所為遷徙戶籍行為；而行為人是否形式上遷徙戶籍，但未實際居住，係屬客觀事實之判斷，自應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基於實質舉證責任，以嚴格

證據證明之；至遷徙戶籍行為之主觀意圖，亦非不能透過法庭上之舉證與攻防，依遷徙時間與選舉起跑時點之關連、行為與目的間之關連強度、行為人與新戶籍地址聯繫因素、行為人與新戶籍地選舉區候選人之關係等之客觀事實，由法院本於罪疑惟輕、無罪推定等刑罰原則，依一般生活經驗，為綜合判斷。尚難僅因刑法未明文「居住」、「戶籍」之定義，即謂上開條文所稱「虛偽」遷徙戶籍之要件，違反憲法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刑法構成要件明確性。自不生牴觸憲法所揭示保障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參政權之意旨，而有所謂違憲之問題。再者，選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寓有二義，一係自積極層面言，基於住民意識與民主精神，欲藉繼續居住4個月之期間，以建立選舉人和設籍地之地緣與認同關係，產生榮辱與共、切身利益感覺之住民意識，進而使其地方生活與政治責任相結合，本於關心地區公共事務，及對於候選人之理解，投下神聖一票，方能反映當地人民的心聲，體現參與式民主之精神；另則在於消極防弊，倘非繼續居住相當期間，而純為選舉之目標，製造所謂「投票部隊」之「選舉幽靈人口」，自外地遷入戶籍，未與設籍地之政治、文化、經濟及社會事務有最低限度的熟悉、連結之情形下，使自己被登錄於選舉人名冊，而取得選舉權參

與投票，勢必危害選舉之公平、公正和純潔性。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而依法律就其自由權予以限制，自有其憲法上正當性。

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580號判決要旨：

惟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虛遷戶籍投票罪之規範目的，在於禁止無選舉權人之投票行為，進而保障投票結果之合法產生。關於該罪所定「虛偽遷徙戶籍」之成立要件，解釋上須參酌選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之以「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為取得選舉權要件之一，旨在藉繼續居住4個月之期間，以建立選舉人和選舉區之地緣與認同關係，產生切身利害感覺，進而使其地方生活與政治責任相結合，本於關心地區公共事務，及對於候選人之理解而投票，進而選出真正符合民意之公職人員。換言之，行為人是否實現「虛偽遷徙戶籍」之要件，應視其於選舉區有無繼續居住事實而定，而有無「繼續居住事實」之判斷。為契合現代多元化生活型態（例如家庭生活在甲地，工作場地在乙地等情形），不宜單純以民法之住所作為認定居住事實之唯一標準，倘行為人因在戶籍所在選舉區工作且實際居住該處，而與該選舉區有相當聯結，對於該選舉區之公共事務甚為瞭解。基於上述選罷法藉繼續居住事實，以

建立與選舉區間之相當聯結，因而賦予選舉權之本旨，自得認其於選舉區有繼續居住之事實，而無科以刑罰之必要，始符該罪之立法意旨，並與刑法謙抑（即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無違。

八、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要旨：

被告等6人所為妨害投票正確罪犯行之時間為111年2月至同年7月間，其等行為後，選罷法雖增訂第98條之1第1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並經總統於112年6月9日公布，同年月11日生效，惟其規定與刑法第146條第2項相同，且刑法第146條第2項仍有效存在，自生法規競合問題，而非單純條次移列。若被告等6人之行為發生於選罷法生效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固應依具特別法性質之選罷法論處，惟其等行為時選罷法並無處罰規定，經比較選罷法第98條之1第1項及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選罷法之規定對被告等6人並未較刑法之規定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仍應適用行為時之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論處，原判決依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論處被告等6人罪刑，縱理由說明並非周延，然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檢察官上訴認為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以選罷法第98條之1第1項論處被告等6人罪刑，尚有誤解，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行政解釋〉

法律問題：

某甲於90年間，為就學之目的，而遷入實際上並未居住之A址（當時未滿18歲，尚無投票權），嗣於91年間畢業後（此時已年滿18歲），已無繼續設籍A址之必要，卻仍不將戶籍遷出，並於95年度第18屆里長選舉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前往A址所在之選區投票，某甲之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罪？

研究結論：不成立。

理由要旨：刑法第146條第2項，係以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為其構成要件。是行為人須在於虛偽遷徙戶籍之時，即已同時具備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如虛偽遷徙戶籍當時，並無此意圖，依罪刑法定原則，仍難以該條罪責相繩。…本案某甲於民國90年間為就學之目的遷入實際上並未居住之A址為戶籍，是以其遷移戶籍時並未具有刑法第146第2項所指「行為人（甲）遷移戶籍至特定地點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主觀構成要件未該當。（法務部檢察司法檢字第0970800554號函）

六、選舉誣告

選罷法第111條第2項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總統選罷法第97條第2項	

〈相關法律規定〉

刑法第169條、第170條、第171條、第172條。

七、刑之加減及免除

(一) 刑之減免

選罷法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	1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總統選罷法第86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	2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4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5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選罷法第10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5項	1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 2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3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5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選罷法第111條第1項	犯第97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免除

	其刑；逾3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總統選罷法第97條第1項	犯第84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刑；逾3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司法判解〉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243號判決要旨：

選罷法第100條第5項（原為第6項，於民國107年5月9日修正公布而移列為第5項，內容並未變更）前段關於犯同條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係為鼓勵此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以節約司法資源而設。惟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而所謂犯罪事實，係指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事實而言；亦即必須對該當於犯罪基本構成要件之具體事實為肯定之供述，始得謂為自白。而就有投票權之人，收受賄賂，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罪而言，其自白內容除有收受金錢、財物等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外，尚應包括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作為其收受金錢之對價等投票收賄犯罪基本構成要件事實。故犯罪行為人在偵查中若僅承認因「借款」而收受金錢，並未坦承有允諾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而收受金錢

者，尚難認其已就投票收賄行為之犯罪事實自白，要無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行政解釋〉

一、法律問題：

某甲於某次鄉長選舉中，基於為特定候選人某乙當選之目的，向該區具有投票權之多數人，以每票1,000元之賄款，約定於投票當日投票給某乙，經檢察官偵查後，某甲於偵訊時自白其確實有賄選之行為，輔以其他證據事證明確，檢察官依選罷法第99條第1項賄選罪起訴某甲。某甲於法院審理時為無罪之抗辯，陳稱：其並未有賄選行為，且其於偵訊中之自白係檢察官不正訊問違反其自白之任意性等語。經法院調查結果，該自白確非出於自由意志，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排除該自白之證據能力，惟法院調查檢察官所提出之其他證據，仍為某甲有罪之認定，則某甲之上揭非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是否有選罷法第99條第5項「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

研究結論：

採甲說(否定說)。理由要旨：

(一)選罷法第99條第5項前、後段關於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目的，其旨非僅為鼓勵被告自新，更在促使投票行賄者於犯罪經起訴前，刑事訴訟程

序初啟之偵查階段，即自白犯罪，俾公務員因而掌握調查犯罪之先機（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28號判決參照）。從鼓勵被告自新觀之，該自白既非出於任意性，且被告又於審判時為無罪之答辯，則無所謂被告已於犯後坦承犯行、幡然悔悟，得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優遇方式鼓勵其自新之餘。

- (二)肯定說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341號判決，被告於審判中否認偵查中之自白，仍有選罷法第99條第5項之適用為論據，惟所列各判決中，被告雖以自白非任意性否認犯罪，惟經法院調查後皆不採被告之抗辯，故被告之自白仍為判決被告有罪之證據，與本例中被告偵查中之自白已無證據能力尚屬有間，蓋偵查中自白既已排除，審判中不得使用，怎能於論罪科刑時又列為參考之依據？故某甲於偵查中之非任意性之自白應無選罷法第99條第5項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1號）

二、法律問題：

某甲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罪，於偵查中自白各次投票交付賄賂犯行，並因而查獲候選人某乙為共犯，審理結果法院認為某甲之自白同時符合同法第99條第5項前段、後段減輕事由，此時，法院僅能依

具體個案情形擇一適用同法第99條第5項後段規定減免其刑？抑或得依前段、後段之規定，併行適用後遞減其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8號）

研究結論：

採修正後甲說：適用選罷法第99條第5項後段規定減免其刑。

（甲說）理由：

選罷法第99條第5項規定，犯同條第1項投票行賄、第2項預備投票行賄之罪，於偵查中若自白其犯行，減輕其刑。倘因其自白之內容具體提供候選人涉嫌投票行賄犯罪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候選人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進一步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則可減輕或免除其刑。細繹其文意已明示減免其刑之要件為：「在偵查中自白」，「『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換言之，其後段規定意指行為人除具備前段規定「犯同條第1項投票行賄、第2項預備投票行賄之罪在偵查中自白」之要件外，併有「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始給予較前段更優惠之法律效果「減輕或免除其刑」。此係自條文文義所為當然之解釋，且本項前、後段所稱之偵查中自白，均屬同一事實，是行為人同時具備上開要件時，自應逕適用該條項後段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要無分別適用同條項前段、後段規定，而「遞減輕其刑」之餘地（最高

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859號、98年度台上字第928號、101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 較重處罰之規定

選罷法第113條第1項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總統選罷法第99條第1項	

(三) 刑之加重

選罷法第113條第2項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總統選罷法第99條第2項	

(四) 從刑

選罷法第113條第3項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總統選罷法第99條第3項	

(五) 沒收

選罷法第97條第4項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選罷法第99條	

第3項	
選罷法第100條第4項	
選罷法第102條第3項	
總統選罷法第86條第3項	
總統選罷法第87條第3項	
選罷法第101條第3項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總統選罷法第84條第4項	犯第一項、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總統選罷法第89條第3項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司法判解〉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183號判決要旨：

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民國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既謂「其他法律」關於上開沒收等規定不

再適用，自不包括刑法本身之特別規定在內。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投票受賄罪者，其已收受賄賂之沒收、追徵，同條第2項既有特別規定，自應依該規定宣告沒收、追徵。倘檢察官對犯該罪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為職權不起訴處分，或依同法第253條之1規定，為緩起訴處分，上揭收受賄賂，應由檢察官依同法第259條之1規定，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原判決既認上開如附表一所示之賄賂，業由投票行賄之上訴人經其他共同正犯交付予有投票權之林○○等人，則上開賄賂係屬於林○○等人，非屬於上訴人及其共同正犯，自無從再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對上訴人宣告沒收。乃原判決仍對上訴人宣告沒收，自有違誤。